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1-009
债券代码:128110 债券简称:永兴转债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兴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四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永兴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2月22日

2、“永兴转债”赎回日:2021年2月23日

3、“永兴转债”赎回价格:100.21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3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1年2月26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3月2日

6、“永兴转债”停止交易日:2021年2月23日

7、“永兴转债”停止转股日:2021年2月23日

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永兴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永兴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停止交易的公告。

9、根据安排,截至 2021年2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永兴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永兴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永兴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2月2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永兴转债”,将按照100.21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3号)核准,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公开发行了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7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584号”文同意,公司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兴转债”,债券代码“128110”。

根据《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12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7.16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58名激励对象授予503.0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0年9月30日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登记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360,000,000股变更为365,030,000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登记上市后,永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16元/股调整为17.0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0年9月30日。

一、赎回情况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永兴材料,证券代码:002756)自2020年12月15日至2021年1月5日的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永兴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06元/股的130%(即为22.18元/股)。根据《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永兴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永兴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永兴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永兴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1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3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0年6月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2月2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59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30%×259/365=0.21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1=100.21元/张;

对于持有“永兴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7元;对于持有“永兴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1元;对于持有“永兴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1元。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2月2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永兴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1年1月6日至2021年1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知“永兴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2月23日起,“永兴转债”停止交易。

(3)2021年2月23日为“永兴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2月2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永兴转债”。自 2021年2月23日起,“永兴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永兴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1年2月26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1年3月2日为赎回款到达“永兴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永兴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永兴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永兴材料证券部

联系人:沈毅

电话:0572-2352506

传真:0572-2768603

咨询地址:湖州市杨家埠工业区雪水桥路618号

三、其他须说明事项

1、“永兴转债”自2021年2月23日起停止交易及转股。除此之外,“永兴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永兴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永兴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ST辉丰 公告编号:2021-005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辉丰转债”回售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公司“辉丰转债”处于暂停上市阶段,公司采取自行派发的方式进行“辉丰转债”的回售,公司可能因债券持有人提交《“辉丰转债”回售申请单》的及时性,影响回售款项的派发时间。

1、回售价格:100.919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8日

3、“辉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12月7日召开辉丰股份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0年12月11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辉丰转债(128012)”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84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4,500 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6]286 号文同意,公司 84,5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6 年 5 月 17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辉丰转债”,债券代码 “128012”。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辉丰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23,850,000 元。

二、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辉丰转债的转股 期限为自本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即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 29.70 元/股。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规定,辉丰转债的初始转 股价格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起由原来的 29.70 元/股调整为 7.79 元/股。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规定,辉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起由原来的 7.79 元/股调整为 7.74 元/股。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股 权登记日)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规定,辉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起由原来的 7.74 元/股调整为 7.71 元/股。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会 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辉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 起由原来的 7.71 元/股调整为 4.38 元/股。

三、回售条款概述

1、导致回售条件生效的原因

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12月7日召开辉丰股份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0年12月11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年10月29日、2020年12月8日、2020年12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附加回售条款”约定: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3%(“辉丰转债”第五年(即 2020年4月21日至 2021年1月4 日的票面利率);t=258天(2020年4月21日至2020年1月4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0.919元/张

由上可得:“辉丰转债”回售价格为:100.919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辉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公司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回售实际所得为 100.735元/张;②对于持有“辉丰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919元/张;③对于持有“辉丰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 100.919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其他说明

辉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辉丰转债”。“辉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四、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告情况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在公司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即满足附加回售条件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已分别于2020年12月18日、12月30日、2021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辉丰转债的回售公告及提示性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情况

由于公司“辉丰转债”仍处于暂停上市阶段,行使回售权的“辉丰转债”持有人在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1月8日的回售申报期内,与公司联系进行回售申报登记。“辉丰债券”投资者通过邮箱提交身份证、股东帐户、债券持仓信息进行线下登记。经统计,在规定的时间内共有96名债券投资人要求回售“辉丰转债”,数量为44,398张。

3、付款方式

本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辉丰转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1年1月13日,债券持有人回售资金到帐日为2021年1月15日。回售期满后,本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辉丰转债”仍处于暂停上市阶段,公司拟采取自行派发的方式进行转债回售。请申请债券回售的投资者按照附件1《“辉丰转债”回售申请单》相关内容进行填写,并扫描发送到公司邮箱:jshuifenggufen@163.com ,公司在收到《“辉丰转债”回售申请单》后将回售款项汇至指定的债券持有人账户。公司可能因债券持有人提交《“辉丰转债”回售申请单》的及时性,影响回售款项的派发时间。

联系人:韦广权、卞宏群 电话:0515-85055568、85055999 传真:0515-83516755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海洋经济开发区南区纬二路

五、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80元/股;

2、因2018、2019年度连续两个年度公司净利润为负值,根据相关规定,“辉丰转债”目前处于暂停上市阶段;

3、公司大部分产品已经通过政府同意恢复生产,但全面复产并达到预计收益尚需时间。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附件1:《“辉丰转债”回售申请单》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1:

“辉丰转债”回售申请单

证券账户全称	
证券账户	
身份证号码	
银行账户全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回售数量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1、证券账户全称应与银行账户全称一致;2、回售数量与申报回售的数量需保持一致;3、债券持有人需在本单上签字确认后扫描发送至公司邮箱:jshuifenggufen@163.com。

本人 在收到“辉丰转债”相应回售款项后,同意委托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对应回售数量的“辉丰转债”。

债券持有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9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13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第三期)》(公告编号:2021-008)。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1月13日, 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52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079%,最高成交价为15.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92元/股,成交金额为7,883,95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第三期)》的内容。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月13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5,103,356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8,775,839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1-001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200万元-9,6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3,708.15万元-4,108.15万元,同比减少27.86%-30.87%。

●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400万元-9,800万元,同比下降25.62%-28.6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6.2亿元-6.5亿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为8.84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6.47%-29.86%。

项目	本期报告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200万元-9,600万元	盈利:13,308.1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7.86%-3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9,400万元-9,800万元	盈利:13,175.9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5.62%-28.66%

(三)公司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308.15万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175.92万元。

(三)每股收益:0.36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我司产品以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为主,主要通过医院终端进行销售。今年因新冠疫情在各地爆发的影响,各省中、小学延期开学,各类工、商业延期复工复产,全国居民居家隔离和自我保护意识增强,人群聚集骤减,患者人数相对往年有所减少。同时,疫情期间大部分医院常规门诊未能正常接诊,各等级医院和儿科门诊接诊量下降幅度较大,并且药店终端的销售也受到了一定的影响,导致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同比有较大的下降。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我司面对疫情,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向贵州省红十字会捐赠了药品及现金用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防疫工作。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ST江特 公告编号:临2021-002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2021年1月13日,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名称:*ST江特、代码:00217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1月 11日至2021年1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锂盐业务外部环境趋好,碳酸锂产品下游需求量增长强劲,近期其价格有较大幅度的上涨,将对公司未来业绩的提升产生积极的影响。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由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2.1条第(一)项的规定,2020年4月30日起,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13.8条和13.9条的规定,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视公司年度报告情况对照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判断,如不符合相关要求,公司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符合相关要求,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等警示,若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仍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1-003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先行调解通知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收到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0)浙0103民诉前调6373号”先行调解通知及相关法律文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民事起诉状》的主要内容

原告:王俊

被告: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1075424D住所地 :浙江省嘉善县东升路36号。法定代表人:周鑫

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1,200万元。

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支出的本案诉讼费。

事实与理由:

2017年7月27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1,2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7月27日起至2020年7月26日,利率为年化36%,中麦控股有限公司、王献蜀、高霞为担保人,担保期限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同日,被告出具收条要求原告将出借款项打入被告指定账户。

同日,原告委托张霞将1,200万元转入被告指定账户。

现借款已到期,经原告多次催告,但被告一直未能归还全部借款本金。故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提起诉讼。

二、公司对上述诉讼事项的说明

经公司核查,该诉讼事项发生在王献蜀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期间,《借款合同》在公司正常合同审批流程和用章审批流程中从未出现过,且公司从未委托或授权王献蜀对外借款,亦从未授权其签署任何《借款合同》。

证据文件中的《借款合同》显示,借款合同中指定的借款收取账户为:户名:中麦控股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银行账号为:791902011710201。本公司从未收到过该笔款项,且公司也从未向原告支付过利息。

证据文件中的《借款合同》为复印件,经公司初步对比判断《借款合同》上所盖上市公司公章系伪造。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案件尚未审理,判决结果未定。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拟将该笔诉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金部分1,200万元计入预计负债。公司将积极应诉,并将按照规定及时对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1-00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间接全资子公司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了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618,488.19万元。本项目线路全长约8.05km,采用全地下敷设方式,共设车站6座,其中换乘站1座,平均站间距约1.34km,最大站间距2.15km(海上田园东站至蚝乡站),最小站间距1.08km(西环路站至沙三站);增设东宝河停车场一处;其他线路装配式车站工程包含6号线支线二期华夏站、13号线二期市中医院站共2座装配式车站。项目工期为1,704日历天。

联合体中,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项目的合同谈判、合同签订事宜,负责组织、管理、协调联合体各成员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施工任务和项目的全面履约,负责项目的履约担保、工程价款、农民工工资及有关费用的分割和工程结算及发票开具,负责对本项目专业分包的管理;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分别负责项目一工区、二工区和四工区至六工区、三工区的工程施工任务。

目前相关方尚未正式签署合同,本项目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5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马韬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马韬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马韬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马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马韬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马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 2021-00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成功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十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50亿元,票面利率为2.69%,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0天,兑付日期为2021年1月13日 (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1年1月13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5,033,164,383.56元。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